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释 义	3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问题 3 轨道交通业务	5
问题 9 关于历史沿革	7
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及华缘集团	1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 年 1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华缘新材	指	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缘玻璃钢/华缘有限	指	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缘复合	指	宁波华缘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桥工贸	指	宁波市鄞州高桥工贸公司，曾用名鄞县高桥工业公司
华缘集团	指	宁波华缘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智缘投资	指	宁波智缘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银泰睿祺	指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百精缘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精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根特投资	指	宁波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渝玻	指	上海渝玻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缘铁路	指	宁波华缘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缘广州	指	华缘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1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19号《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改）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 轨道交通业务

根据第二轮问询回复：

(1) 2018 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轨道交通产品中钢支架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621.29 万元、1,608.65 万元、1,168.32 万元，持续大幅上升，毛利率分别为 28.91%、21.34%、25.58%。钢支架主要用于支撑疏散平台，为疏散平台的配件，通常与疏散平台在同一标包内进行招标。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缆支架销量逐年下滑而销售均价持续上升。核心因素为支架层数不同，具体表现为高层电缆支架的销售占比逐年提升。电缆支架层数越高，耗费材料越多，单价越高。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各期按招标方类别区分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分析其占比变化趋势及合理性；同时披露发行人向业主方、施工方投标的投标流程、合作方式、权利义务、技术要求、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差异。

(2) 披露报告期各期轨道交通业务收入与各轨道交通项目明细收入之和无法完全对应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非轨道交通项目来源收入，请补充披露详细情况；同时核对全部申报文件，说明“项目名称——广州”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错误。

(3) 披露报告期内各轨道交通项目中，招投标方式及询价方式下电缆槽、电缆支架、疏散平台收入结构。结合具体项目量化分析发行人在同一地市的不同轨道项目收入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并披露同一轨道项目各期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

(4)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轨道交通主要产品疏散平台、电缆支架、电缆槽是否存在外采半成品或成品用于销售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各期外采成品或半成品的种类、数量、单价、金额、主要供应商以及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及订单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约定、产品质量及退换货情况披露外采半成品或成品是

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质量风险。

(5) 披露轨道交通产品钢支架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并结合项目招标要求、内容,披露钢支架与发行人其他产品组合销售的形式及比例。披露发行人各期钢支架销售收入对应的主要轨道项目、客户、种类、数量、单价及金额,并分析报告期内钢支架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其收入增长趋势与发行人其他轨道交通产品收入增长趋势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各期采购钢支架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及金额。结合采购后是否存在再加工行为披露发行人未将该项收入作为贸易收入而作为自制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说明发行人关于各期高层、低层电缆支架的划分具体依据(层数),划分是否准确,各类电缆支架各期价格区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按照统一价格区间说明占比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 1、获取公司的采购清单,确认发行人轨道交通主要产品疏散平台、电缆支架、电缆槽不存在外采成品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
- 2、查阅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的约定;
-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清单,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外采的扶手圆管和钢支架因产品质量问题进行退换货的情况;
- 4、对轨道交通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外采半成品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质量风险。

二、核查结论

(一)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轨道交通主要产品疏散平台、电缆支架、电缆槽是否存在外采半成品或成品用于销售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各期外采成品或半成品的种类、数量、单价、金额、主要供应商以及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及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轨道交通主要产品疏散平台、电缆支架、电缆槽不存在外采半成品或成品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

(二) 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约定、产品质量及退换货情况披露外采半成品或成品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采部分扶手圆管和钢支架并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对产品质量和技术负责，客户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发行人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客户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发行人在外采扶手圆管和钢支架时，已先行将产品相关生产图纸、技术指标、规格等要求提前发送给供应商，并在供应商生产过程中给予技术指导，并且对外采产品进行检验，确认其符合相关技术指标、规格等要求后方可入库并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采的扶手圆管和钢支架在销售后因产品质量或技术问题进行退换货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外采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可控，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外采产品质量或技术问题而导致的退换货情况，因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量风险。

问题 9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第二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前身华缘玻璃钢有限在历史沿革中承继了宁波市鄞州高桥工贸公司（以下简称高桥工贸）业务。高桥工贸于 1992 年成立，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2005 年 2 月，高桥工贸企业性质由私营企业变更为个

人独资企业。此外，发行人 2015 年吸收合并了宁波华缘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宁波华缘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资产来源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2015 年吸收合并原因、过程，吸收合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程序是否完备、相关税费缴纳是否合规，宁波华缘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法律纠纷。

（2）说明在历史沿革中继承了高桥工贸业务的具体情况、继承方式，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继承高桥工贸业务涉及资产情况，高桥工贸 2005 年企业性质变化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华缘复合的全套工商资料；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华缘复合是否违法或者法律纠纷的情形；

3、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宵华先生，了解华缘复合的业务及经营情况、华缘玻璃钢吸收合并华缘复合的原因及过程、华缘玻璃钢是否承继华缘复合业务及背景；

4、查阅了高桥工贸的工商资料；

5、访谈了原高桥镇工贸办副主任，了解高桥工贸 2005 年企业性质变化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

二、核查结论

(一) 说明宁波华缘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资产来源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2015 年吸收合并原因、过程，吸收合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程序是否完备、相关税费缴纳是否合规，宁波华缘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法律纠纷。

1、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2003 年 11 月 1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预核[2003]第 049576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宁波华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8 日。华缘复合召开股东会，余跃能、张宵华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华缘复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余跃能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选举张宵华为监事。

2003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鄞州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恒会所验[2003]405 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1 月 24 日，张宵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余跃能以货币资金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3 年 11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区分局颁发了《公司设立登记审核表》，同意华缘复合设立。

华缘复合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宵华	135.00	75.00
2	余跃能	45.00	25.00
合计		18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11 月）

2005 年 11 月 18 日，华缘复合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余跃能将其持有华缘复合的 45 万元出资占 25%的股权以 4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水盛。

同日，余跃能与水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缘复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宵华	135.00	75.00
2	水盛	45.00	25.00
合计		18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增资（2008 年 7 月）

2008 年 6 月 25 日，华缘复合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20 万元，由新股东宁波华缘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2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后，公司的总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

同日，各股东签订了《股权不同比例调整协议》。

2008 年 6 月 25 日，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恒联会验[2008]1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华缘复合已收到宁波华缘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已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缘复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华缘投资有限公司	220.00	55.00
2	张宵华	135.00	33.75

3	水盛	45.00	11.25
合计		400.00	100.00

(4) 股东名称变更（2008 年 9 月）

2008 年 8 月 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宁波华缘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华缘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 日，华缘复合召开股东会，因宁波华缘集团已经组建完成，因此同意原股东宁波华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华缘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已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缘复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华缘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55.00
2	张宵华	135.00	33.75
3	水盛	45.00	11.25
合计		400.00	100.00

(5) 第三次股权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 年 8 月）

2010 年 8 月 2 日，华缘复合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宁波华缘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华缘复合的 165 万元出资占公司的 41.25%，以 16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宵华；宁波华缘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华缘复合的 55 万元出资占公司的 13.75% 股权，以 55 万元转让给水盛。

同日，宁波华缘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张宵华、水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缘复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宵华	300.00	75.00
2	水盛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100.00

（6）第四次股权变更——第二次增资（2012 年 12 年）

2012 年 12 月 25 日。华缘复合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原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股东张宵华以货币出资 1,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股东水盛以货币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2 年 12 月 27 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东华会验[2012]20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华缘复合已收到股东张宵华和水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缘复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宵华	1,125.00	75.00
2	水盛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	100.00

（7）第五次股权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2 日，华缘复合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宵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以 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智律；水盛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以 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智律，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 1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智恩。

同日，张宵华、水盛分别与张智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水盛与张智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缘复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宵华	1,050.00	70.00
2	水盛	150.00	10.00
3	张智律	150.00	10.00
4	张智恩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8）第六次股权变更——分立（2015 年 9 月）

2015 年 7 月 31 日，华缘复合召开股东会，同意华缘复合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分立成 2 家公司，分别为：宁波华缘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宁波水缘物流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同意华缘复合财产分割方案，具体划分如下：①分割给分立后存续的华缘复合有：资产总额为 10,150.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51.0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99.30 万元，注册资本 600 万元；②分割给分立后新设的宁波水缘物流有限公司有：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无对外负债，净资产为人民币 900 万元，注册资本 900 万元。原公司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继承，并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5 年 8 月 5 日，华缘复合于《宁波晚报》进行了公告。

本次分立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分立完成后，华缘复合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宵华	420.00	70.00
2	水盛	60.00	10.00
3	张智律	60.00	10.00

4	张智恩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9) 第七次股权变更——华缘玻璃钢吸收合并（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8 月 11 日，华缘复合与华缘玻璃钢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华缘玻璃钢吸收合并华缘复合；华缘玻璃钢存续，办理变更登记；华缘复合解散，办理注销登记；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华缘玻璃钢承继。资产合并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同日，华缘玻璃钢与华缘复合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日，华缘复合与华缘玻璃钢共同于《钱江晚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5 年 10 月 9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华缘复合注销登记。

2、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缘复合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BMC 增强模塑料、SMC 增强片材模塑料、DMC 模塑料、高低压绝缘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黄金加工；模具设计；玻璃纤维、玻璃钢原料、化工原料、塑料原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宵华访谈，华缘复合在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 SMC、BMC 相关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2015 年 1-10 月，华缘复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425.27 万元、净利润为 528.82 万元。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资产来源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根据华缘复合全套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宵华访谈，华缘复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资产来源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4、2015 年吸收合并原因、过程，吸收合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程序是否完备、相关税费缴纳是否合规

(1) 2015 年华缘玻璃钢吸收合并华缘复合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与华缘复合及发行人实控人张宵华访谈，2015 年华缘玻璃钢吸收合并华缘复合主要为了华缘玻璃钢的资产整合，并解决同业竞争情况。

(2) 2015 年吸收合并过程，吸收合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程序是否完备、相关税费缴纳是否合规

①吸收合并过程、程序

2015 年 8 月 11 日，华缘复合与华缘玻璃钢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华缘玻璃钢吸收合并华缘复合；华缘玻璃钢存续，办理变更登记；华缘复合解散，办理注销登记；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华缘玻璃钢承继。资产合并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同日，华缘玻璃钢与华缘复合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

2015 年 8 月 11 日，华缘复合与华缘玻璃钢共同于《钱江晚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5年9月26日，华缘玻璃钢出具了《吸收合并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承诺合并后华缘玻璃钢继承合并前合并各方的债务，决不会因公司合并而对任何债权人造成伤害；以合并后公司的所有资产对公司合并前合并各方的债务承担责任并提供相应担保。

2015年10月9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缘复合的注销登记。

2015年10月10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2015 年华缘有限吸收合并过程合法合规，程序完备。

②税费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华缘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行为的合理商业目的税务备案报告》，吸收合并前，华缘玻璃

钢和华缘复合的税务状况没有发生变化,没有资产、负债的处置,应纳税种、计税基础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合并时由宁波海跃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海跃税鉴(2016)7007号”的《企业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鉴证报告》,根据财税[2009]59号第五条及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次存续合并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不涉及税款缴纳情况。

综上,华缘复合在吸收合并的过程中,已履行了公司合并的审批手续,相关过程合法合规,程序完备,相关税费缴纳合规。

5、宁波华缘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法律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宵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缘复合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存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情况为:华缘复合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被告宁波市北仑博鑫塑胶电器厂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华缘复合货款 83824.90 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判决书编号:(2011)甬仑商初字第 37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缘复合记账凭证,被告宁波市北仑博鑫塑胶电器厂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向华缘复合支付了 8,400 元货款,但被告因破产资不抵债,尚有 75,424.90 元货款难以追讨,故华缘复合将剩余货款予以销账处理。

综上所述,华缘复合自 2003 年 11 月 25 日设立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注销,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资产来源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已完成了历次工商变更审批手续,且吸收合并过程合法合规、程序完备、相关税费缴纳合规,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存在一例已结买卖合同法律纠纷。

(二) 说明在历史沿革中继承了高桥工贸业务的具体情况、继承方式,相关

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继承高桥工贸业务涉及资产情况，高桥工贸 2005 年企业性质变化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

1、在历史沿革中继承了高桥工贸业务的具体情况、继承方式，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继承高桥工贸业务涉及资产情况

高桥工贸在注销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宵华的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规模较小。张宵华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设立华缘玻璃钢，主要经营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高桥工贸与华缘玻璃钢经营范围类似，实际控制人张宵华为整合其控制的企业，将高桥工贸于 2011 年 6 月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宵华先生的访谈，高桥工贸注销前，其已发生的业务合同均履行完毕，仅有部分债务未履行完毕，该部分债务在高桥工贸注销时由张宵华先生承担连带责任。

高桥工贸注销后，原高桥工贸的供应商和客户根据其经营规划决定是否与华缘玻璃钢签订新合同并建立新的业务合作关系，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华缘玻璃钢不存在承继高桥工贸已签订但未履行完毕的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承继高桥工贸资产的情况。

2、发行人继承高桥工贸业务涉及资产情况，高桥工贸 2005 年企业性质变化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

发行人前身华缘玻璃钢仅和原高桥工贸的供应商和客户签署并履行了新的业务合同，并建立新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涉及承继高桥工贸资产的情况。

1994 年 11 月 30 日，高桥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与张宵华的父亲张为民签订《协议书》，经镇政府决定，由高桥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出面，处理原鄞县高桥工贸公司的所有资产，张为民在支付买断资金后可赎买高桥工贸资产；原鄞县高桥工贸公司的营业执照，如需继续使用，必须变更为企业性质，为个体私营。

1995 年 4 月 28 日，鄞县高桥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鄞县高桥工贸公司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高镇政[1995]49 号）将原集体企业性质给予注销，并同意转为私营企业，1995 年 6 月，高桥工贸企业性质由镇办集体企业转制为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张宵华。

1995年6月16日，高桥工贸领取了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显示企业经济性质为私营企业（独资）。

2005年2月24日，高桥工贸企业性质由私营企业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并领取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换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高桥镇工贸办副主任、现任高桥镇商会秘书长赵明国先生的访谈，高桥工贸在转制过程及2005年企业性质变更过程中已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未损害集体利益。

综上，自1995年6月起，高桥工贸企业性质已由镇办集体企业转制为私营企业，转制过程经过了审计程序，买断资金支付完毕，高桥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同意转制的批复，转制过程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2005年，高桥工贸企业性质由私营企业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过程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发行人与原高桥工贸的供应商和客户等新签订并履行新的业务合同亦未涉及继承、使用国有和集体资产，不存在导致国有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及华缘集团

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除华缘集团与永耀电力、钱隆越溪存在业务往来外，华缘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等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服务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后转给华缘集团执行的情况。华之源等相关项目的终端客户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2号线、3号线、4号线等轨道交通项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终端项目重合。

（3）华缘集团主要从事PC钢棒销售，属于建筑制品批发、零售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之处。

请发行人：

(1) 披露华缘集团及智缘投资历史沿革情况，结合智缘投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 的原因。进一步披露前述回复中“华缘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具体范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供应商”购销占比情况。

(2) 结合华缘集团业务范围、业务能力、人员配备等，披露其是否具备向华之源等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及技术服务的能力，相关合同先由发行人签订后转至华缘集团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终端项目重合的情形，披露发行人取得相关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华缘集团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3) 披露是否存在华缘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客户或终端项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终端项目重合的情况，如有，请披露相关项目情况、金额、华缘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内容，相关项目占发行人收入比重，华缘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4) 披露报告期内向永耀电力销售情况、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化原因，向永耀电力销售产品在营业收入中分类情况。结合华缘集团向永耀电力销售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发行人同期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向永耀电力销售产品购销价格公允性。

(5) 披露 2018 年 9 月后由发行人参与永耀电力招投标、2018 年 9 月以前由华缘集团参与招投标的原因，结合在手订单、向永耀电力销售可持续性、预计未来相关业务招投标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将该业务利润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发行人与华之源等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服务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

三方协议，取得华缘集团的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宵华先生进行访谈，了解业务转至华缘集团的原因和背景；

2、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华缘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3、取得了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经侦大队及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经侦大队开具的《无经济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发行人、华缘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经济犯罪记录。

二、核查结论

(二) 结合华缘集团业务范围、业务能力、人员配备等，披露其是否具备向华之源等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及技术服务的的能力，相关合同先由发行人签订后转至华缘集团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终端项目重合的情形，披露发行人取得相关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华缘集团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答：

1、华缘集团的业务范围、业务能力和人员配备等，披露其是否具备向华之源等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及技术服务的的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华缘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电力建筑水泥制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华缘集团提供的服务为简单的辅助性服务，技术要求不高，且服务对象会对华缘集团的员工进行培训和指导，因此华缘集团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

根据华缘集团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华缘集团设置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办公室等部门，人员配备齐全。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签订的《工程施工服务合同》，发行人工作范围为：为华之源提供辅助劳务服务，范围包括华之源与业主方约定的主干道至设备范围的管槽、光电缆敷设。根据发行人、华缘集团与华之源签订的《三方协议》，三方一致确认，《工程施工服务合同》项下约定的由发行人向华之源提供的服务属于协助华之源履行其与业主签订的合同项下服务的辅助内容，不涉及任何资质要求，亦不违反华之源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的任何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金城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城”)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书》，发行人工作范围为：就促进南京金城在地铁销售方面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南京金城标书制作、技术答疑、现场投标等招投标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人、华缘集团与南京金城签订的《三方协议》，三方一致确认，《技术合作协议书》项下约定的由发行人向南京金城提供的服务属于协助南京金城履行其与业主签订的合同项下服务的辅助内容，不涉及任何资质要求，亦不违反南京金城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的任何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武汉中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直”)签订的《工程施工服务合同》，发行人工作范围为：为武汉中直提供辅助劳务服务，范围包括武汉中直与业主方约定的供货设备安装及施工。根据发行人、华缘集团与武汉中直签订的《三方协议》，三方一致确认，《工程施工服务合同》项下约定的由发行人向武汉中直提供的服务属于协助武汉中直履行其与业主签订的合同项下服务的辅助内容，不涉及任何资质要求，亦不违反武汉中直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的任何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雅”)签订的《服务合作协议书》，发行人工作范围为：技术咨询及指导服务，协助深圳中雅开拓市场、提高竞争力。根据发行人、华缘集团与深圳中雅签订的《三方协议》，三方一致确认，《工程施工服务合同》项下约定的由发行人向深圳中雅提供的服务属于协助深圳中雅履行其与业主签订的合同项下服务的辅助内容，不涉及任何资质要求，亦不违反深圳中雅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的任何约定。

综上，华缘集团履行的上述工程施工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工作内

容属于协助华之源、南京金城、深圳中雅、武汉中直等（以下简称“合同签约甲方”）履行其与业主签订的合同而开展的零星辅助工作，不涉及任何资质要求，华缘集团具备向上述合同签约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

2、相关合同先由发行人签订后转至华缘集团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合同由发行人签订后转至华缘集团执行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宵华先生的访谈，由于发行人发展重心为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上述辅助劳务服务并非发行人主业，发行人为聚焦主业将业务资源专注于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发行人、华缘集团经与合同签约甲方友好协商，将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转由华缘集团继续履行，并签订了三方协议。

（2）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上述协议转至华缘集团履行的过程为，经过与各合同签约甲方协商后与之签订三方协议。发行人、华缘集团和华之源、武汉中直、南京金城和深圳中雅分别签订了《三方协议》。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宵华先生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合同签约甲方签订的《三方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的网络检索，相关合同先由发行人签订后转至华缘集团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终端项目重合的情形，披露发行人取得相关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华缘集团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宵华先生的访谈，尽管终端项目存在重合，但终端项目的供货内容与发行人的产品不一致，不存在华缘集团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经侦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

录证明》，发行人、华缘集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浙江省范围内无经济犯罪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发行人、华缘集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的情形而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三）披露是否存在华缘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客户或终端项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终端项目重合的情况，如有，请披露相关项目情况、金额、华缘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内容，相关项目占发行人收入比重，华缘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答：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宵华先生的访谈，华缘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客户或终端项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终端项目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华缘集团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华缘集团主要关联方包括：智缘投资、华淼电器、水缘物流、华律建设、华缘气体、必利盛和汇金水泥。

根据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经侦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智缘投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浙江省范围内无经济犯罪记录。

根据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经侦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华淼电器、水缘物流、华律建设、华缘气体、必利盛和汇金水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浙江省范围内无经济犯罪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的网络检索，发行人、华缘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而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华缘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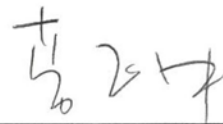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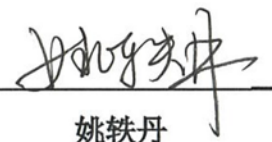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姚轶丹

2021 年 1 月 26 日

